

前言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布的【禮儀憲章 **Sacrosanctum Concilium**】，對聖樂這個問題有極珍貴，且值得所有對聖樂關心之士去瞭解和努力的大原則，茲分別將原文節錄如下：

「藉著禮儀，尤其在感恩聖祭中，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……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，每日建設成以吾主為基礎的聖殿，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，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，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；禮儀又能把教會顯示給教外的人，好像樹立於各國之間的旌旗，將散居的天主兒女，齊集麾下，直到同屬一棧一牧。」(SC-2)

「在人間的禮儀中，我們預嘗那天上的……我們偕同天朝全體軍旅，向上主歡唱光榮之曲……」(SC-8)

「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的信友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，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，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。」(SC-14)

「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，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；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，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，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，混入其中，或者不能適應時代，則更必須加以修改」(SC-21)，「但管理聖教禮儀，只屬教會權力之下：就是屬於宗座，及依法律規定，屬於主教權下。」(SC-22)

有關適應各民族天性及傳統的原則，禮儀憲章又明確指示，「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，連在禮儀內，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；反之，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

精神優長與天賦；在各民族的風俗中，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，教會都惠予衡量，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，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，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。」(SC-37)

至於禮儀中所用的音樂，也就是本書內文的主題。各主題的內容，原為多次聖樂研討會的論文，其所根據的，仍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聖樂的大原則與基礎作分論。

「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，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，尤其配合著言語的聖歌，更變成了隆重禮儀的必需或組成要素……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，便越神聖，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，或培養和諧的情調，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。不過，教會贊成各種具有必需條件的藝術形式，並接納在天主的敬禮中。於是，大公會議保持著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，顧慮到聖樂的目的，就是光榮天主，聖化信友。」(SC-112)

眾所週知，天主教教徒的數目現今已達十三億人口。這一個組織龐大的團體一切的行動，自有其法規來規範，但為適應歷史中各時代和各民族，教會常在一個大原則的基礎下，以按人氣的方式，使百花齊放。過去如此，現代亦同，將來也不會改變。祈望愛護聖樂之士，細心研讀書中所提供的資料，定有所獲。

劉志明

講座教授

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

藝術學院音樂系所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